

关于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3 东方 01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K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03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7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7月9日披露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主要事项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金朝萍女士的辞职报告。根据组织安排，金朝萍女士不再兼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金朝萍女士辞去前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正甲先生为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正甲先生，男，1977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200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浙江施威特克电源有限公司职员，浙江证监局主任科员、副处长，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期间曾在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挂职），浙江东方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曾兼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东方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省金控企业联合会理事。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暨选举  
董事长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